

##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华南师范大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0574

**第五条** 学校地址 华南师范大学现有石牌校区、大学城校区、南海校区。

石牌校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邮政编码：510631。

大学城校区：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邮政编码：510006。

南海校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邮政编码：528225。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隶属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生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领导组、招生工作组、招生监督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领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招生考试处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的招生计划以及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的日常事务。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四条** 录取批次：我校在广东省各录取批次如下：普通类师范本科专业在提前批录取，非师范本科专业在第一批录取；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本科专业在第一批录取。如有变动，以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目录为准。其他省份的录取批次具体请参照生源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目录。

**第十五条** 大类招生：

我校部分学院的非师范类专业实行大类招生，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新生入学后，前阶段按照大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大类基础课程，后阶段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本学院所属大类中选择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高校和省级招办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制定具体录取标准，按照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分类录取。

**第十八条** 本科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投档比例不高于105%。

**第十九条** 普通类专业录取先按“专业志愿优先”，后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即先按考生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录取）。未被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的考生，按“分数优先，遵循考生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的方法录取（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录取）。

体育类专业录取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先按专业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60%，后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40%，相同分数的考生按文化成绩排位先后录取。

美术类专业，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广东省计划先按专业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60%，后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40%；外省计划按照校考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同分数的考生按文化成绩排位先后录取。

音乐类专业：①音乐学（师范）专业广东省计划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先按统考专业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60%，后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数的40%；其它外省计划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分声乐、钢琴、器乐方向按照校考术科成绩名次从高到低录取，校考术科名次相同的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录取。②音乐表演专业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分声乐、钢琴、器乐、作曲方向按照校考术科成绩名次从高到低录取，校

考术科名次相同的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录取。③舞蹈学专业根据投档情况，原则上按照校考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我校术科类（包括体育、音乐、美术）统考专业广东省计划在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果还有剩余计划，在第二次投档时不再区分院校志愿，择优录取，录取原则与第一次投档录取时的相同。

根据我校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实施办法，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的考生，术科成绩83分以上的，高考文化成绩可按照二本线（如有A、B线，则按A线），根据招生计划按术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术科成绩在90分以上的，高考文化成绩可按照二本线（如有A、B线，则按A线）的65%录取，最终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名单为准。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可预留不超过计划总数1%的招生计划，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不均衡的录取，用于同分数同志愿的各专业考生的录取，用于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同排名考生的录取，便于学校完成各专业的招生名额。

**第二十条** 美术类和音乐类专业，广东省只录取参加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艺术专业术科统考及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批准我校单独组织术科考试的考生，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只录取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艺术专业术科考试入围的考生。

**第二十一条** 考生所填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如服从专业调剂，则按考生总成绩并兼顾单科成绩，调剂到招生计划有空额的专业录取，否则，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的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三门学业水平考试都须达到C级及其以上等级；报考我校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专业，三门学业水平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有两门达到D级及其以上等级。

当考生考试成绩（或排序）相同时，综合素质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专业录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第二十三条** 本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二十四条** 对有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公示通过的当年度《普通高等学校照顾加分考生资格》中的加分予以认可。

##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五条**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统一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费按省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的标准执行。住宿费：视不同住宿标准，每生每年450—1600元。如2016年广东省政府有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 第八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了完整的“奖、助、勤、贷、补”奖助学金体系。目前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年评优奖学金、创新奖、社会奖助学金和学校专项奖助学金等多项奖助学金和校内外勤工助学等多项助学措施，以便于激励在校生的勤奋学习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第九章 招生的咨询与监督

### 第二十九条 招生咨询

咨询电话：(020) 85211098, 85211097

传 真：(020) 85213484

电子邮箱：zsb02@scn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scn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scnu.edu.cn>

### 第三十条 招生监督

联 系 人：招生监督办公室，吴老师

监督电话：(020) 85211016

传 真：(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招生委员会讨论通过，适用于本科招生工作，本章程若与教育部和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最终以教育部和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为准。学校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本章程。

### 附件一：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1933年，前身是广东省立勤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5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

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是教育部批准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高校之一。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学院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已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还拥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级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基地，以及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体育教育专业是广东省名牌专业。我校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体育场馆设施。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竞技运动水平，加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我校 2016 年将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队。

### 一、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教学厅〔2015〕11 号文件规定：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规模不得超过试点高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总人数约 50 人。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同时根据运动队建队实际需要和考生测试水平确定最终录取人数。

### 二、招生项目

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

### 三、就读专业

1.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师范）
2. 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类（包含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行政管理专业）
3. 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包含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专业）
4. 体育科学学院：体育教育（师范）

### 四、报考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以 2016 年 9 月 1 日计算）。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近三年内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 参加高水平运动队考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符合教育部与考生所在省级招办的有关规定。

3. 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4. 广东省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政治、历史、地理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



级。其他省如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有相应要求，按所在省招生办的具体要求。

### 五、网上报名及办法

考生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报名平台 (<http://zkc.scnu.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并按要求扫描上传以下材料至华师体育招考报名邮箱 <85211098@m.scnu.edu.cn> (设有自动回复)。

1. 加盖所在学校(单位)公章的《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身份证、参赛秩序册封面及本人页、相关成绩册本人页、运动等级证书、比赛获奖成绩证书、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的证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广东省考生)等材料。

2. 通过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 (<http://jsdj.sport.gov.cn/>) 打印的运动员等级证书资料扫描件。

考生报名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报名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3. 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1月19日00:00至2016年1月22日24:00。

### 六、选拔程序

#### 1. 资格审核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初审合格名单将于2016年1月25日前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布。凡未在网上报名及未获得初审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参加我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考试。

#### 2. 现场报到及要求

(1) 报到时间：2016年1月29日9:30至13:00。

(2) 报到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艺体3栋二楼大厅。(可查询地图：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教学楼)

(3) 报到时，考生本人出示加盖所在学校(单位)公章的《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身份证原件、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比赛获奖成绩证书原件、比赛秩序册原件、比赛成绩册原件，广东省考生附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等材料。

(4) 通过审核后缴费、领取准考证及《考生须知》。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10〕79号文件规定，考试费200元/人。考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3. 体育专项测试及要求

(1) 测试时间：2016年1月30日。

(2) 测试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

(3) 各专项测试内容、标准及要求在现场报到时公布。

(4) 我校将对部分成绩优秀的考生进行兴奋剂检测（抽检）。

(5) 凡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测试的所有考生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或抽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 4. 公示

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确定入选名单，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入选考生与我校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大学 2016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考协议》。签订协议的高水平运动队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

### 七、录取原则

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须按照各省级招办提出的高水平运动队报考要求填报高考志愿，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可按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择优录取，有关规定如下：

1. 根据学校高水平运动项目发展需要，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合格，不合格考生我校不予录取。合格入选考生不超过招生人数的 2 倍（约 100 人），如体育专项测试成绩 80 分以上的考生超过计划的 2 倍，最终以测试成绩不分项目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入选分数线及入选考生名单，具体入选名单及分数线在学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示。这类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如有 A、B 线则按 A 线，其他类推），考生须填报我校且专业服从调剂，经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后，根据招生计划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予以拟录。

2. 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本科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如有 A、B 线则按 A 线，其它类推）65% 以上且填报我校、专业服从调剂，经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后，我校予以拟录，这类考生拟录人数不超过我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 30%。这类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不分项目由高至低排序，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确定，具体入选名单在学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示，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

3. 我校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不代替各省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拟报考我校的考生须根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者方能作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凡高水平运动队资格未获得所在省级招生办认定者，我校将不予拟录。

### 八、管理办法

1. 考生应诚实提供相关报考材料，如有虚假，经查实，将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并向有关主管单位通报，涉嫌法律问题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注册后进行复查及专业复试，凡有虚假或复试不合格者，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取消入学资格。



3. 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在校学习期间, 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服从安排, 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 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学生无故不参加运动队正常训练视为旷课, 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九、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 2016 年关于高水平运动队的政策有所调整, 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 020—85211098 传真: 020—85213484

体育科学学院: 020—85215075

网址: <http://zkc.scnu.edu.cn>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 (020) 85211016

传 真: (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 [hs801@scnu.edu.cn](mailto: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6 年 1 月 10 日

### 附件二: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高水平运动队单考单招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 前身是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 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 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 是教育部批准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高校之一。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 学院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 已形成

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还拥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级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基地, 以及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 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 体育教育专业是广东省名牌专业。我校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体育场馆设施。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竞技运动水平, 加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 我校 2016 年将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队。

### 一、招生计划

招生总人数是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总人数的 20% (约 10 人), 各专项的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 项目  | 计划数 |
|-----|-----|
| 田 径 | 2   |
| 游 泳 | 2   |
| 乒乓球 | 2   |
| 羽毛球 | 2   |
| 武 术 | 2   |
| 合 计 | 10  |

## 二、就读专业

1.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师范）
2. 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类（包含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行政管理专业）
3. 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包含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专业）
4. 体育科学学院：体育教育（师范）

## 三、报考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以 2016 年 9 月 1 日计算），学历和运动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历，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近三年在全国（含）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2）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历，获得运动健将、国际健将及武术武英级（或以上）称号之一。

2. 参加高水平运动队考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市、自治区）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符合教育部与考生所在省级招办的有关规定。

3.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4. 广东省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政治、历史、地理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其他省如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有相应要求，按该省招生办的具体要求。

## 四、网上报名及办法

考生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报名平台（<http://zkc.scnu.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按要求扫描上传以下材料至华师体育招考报名邮箱 <85211098@m.scnu.edu.cn>（设有自动回复）。



1. 加盖所在学校（单位）公章的《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身份证、参赛秩序册封面及本人页、相关成绩册本人页、运动等级证书、比赛获奖成绩证书、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的证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广东省的考生）等材料。

2. 通过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http://jsdj.sport.gov.cn/>）打印的运动员等级证书资料扫描件。

考生报名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报名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3. 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1月19日00:00至2016年1月22日24:00。

## 五、选拔程序

### 1. 资格审核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初审合格名单将于2016年1月25日前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布。凡未在网上报名及未获得初审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参加我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考试。

### 2. 现场报到及要求

(1) 报到时间：2016年1月29日9:30至13:00。

(2) 报到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艺体3栋二楼大厅。（可查询地图：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教学楼）

(3) 报到时，考生本人出示加盖所在学校（单位）公章的《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身份证原件、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比赛获奖成绩证书原件、比赛秩序册原件、比赛成绩册原件，广东省考生附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等材料。

(4) 通过审核后缴费、领取准考证及《考生须知》。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10〕79号文件规定，考试费320元/人。考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3. 体育专项测试及要求

(1) 测试时间：2016年1月30日。

(2) 测试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

(3) 各专项测试内容、标准及要求在现场报到时公布。

(4) 我校将对部分成绩优秀的考生进行兴奋剂检测（抽检）。

(5) 凡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测试的所有考生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或抽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 4. 文化测试

文化考试时间：2016年1月31日

文化考试地点：待定（报到时公布）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
| 上午: 8:30—11:00  | 语文   |
| 下午: 13:00—15:00 | 英语   |
| 下午: 15:30—17:30 | 数学   |

#### 5. 公示

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我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成绩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确定拟录名单,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入选考生与我校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大学 2016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考协议》。签订协议的高水平运动队将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为准。

### 六、录取原则

(一) 文化成绩达到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考生具有入围资格。具有入围资格的考生依据各项目排名顺序拟录。

(二) 各项目入围名额确定办法:

1. 田径项目考生在《田径项目测试评分标准表》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专项考试的成绩对应的分值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田径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前 2 名予以拟录取,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2. 游泳项目考生在《游泳项目测试评分标准表》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专项考试的成绩对应的分值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游泳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前 2 名予以拟录取,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3. 乒乓球项目考生进行实战能力、专项技术及专项素质考试,三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乒乓球专项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前 2 名予以拟录取,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4. 羽毛球项目考生进行实战能力、专项技术及专项素质考试,三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羽毛球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前 2 名予以拟录取,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5. 武术项目考生进行专项素质及套路演练考试,二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武术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前 2 名予以拟录取,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入围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三) 名额调配办法: 未完成计划的项目, 其招生计划余额调整到其他合格生源多于计划数的项目。调配原则按各项目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排序, 如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

(四) 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 须按照各省级招办提出的高水平运动队报考要求填报高考志愿, 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五) 我校进行的考试成绩不代替各省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 拟报考我校的考生须根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符合条件者方能作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 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凡高水平运动队资格未获得所在省级招生办认定者, 我校将不予录取。

## 七、管理条例

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在校学习期间, 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服从安排, 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 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学生无故不参加运动队正常训练视为旷课, 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我校将在入学后对所录取的学生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和运动水平复查, 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者, 取消入学资格。

## 八、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 2016 年关于高水平运动队的政策有所调整, 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 020—85211098

传真: 020—85213484

体育科学学院: 020—85215075

网址: <http://zkc.scnu.edu.cn>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 (020) 85211016

传真: (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 [hs801@scnu.edu.cn](mailto: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6 年 1 月 10 日

## 附件三: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与舞蹈学本科 2016 年招生简章

### 一、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简况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 前身是广东省立勤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 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 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音乐学院自 1988 年开办以来, 始终坚持高

起点、高标准、高速度、高质量的发展思路。1992 年和 1996 年先后两次被国家教育部指定为全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改试点，1995 年获得当时广东唯一的音乐学硕士学位授予点；2001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艺术师资培训基地；2009 年获得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招生培养资格；2012 年音乐学获批广东省重点学科和省级特色专业，同时获批省级音乐与舞蹈教学实践示范中心。

音乐学院下设“三系一部一所”，即音乐教育系、音乐表演系和舞蹈系以及理论作曲部、音乐研究所。现有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三个本科专业以及音乐学硕士点 1 个和艺术硕士点 1 个。目前教职工 86 人，专任教师 71 人（其中教授 21 人、副教授 21 人、讲师 22 人），博士研究生导师 5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45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约占 70%，是一支具有梯队层次和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全院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808 人，硕士研究生 187 人，已形成多层面、多渠道的办学规模。现有教师琴房和学生琴房各一栋，琴房总数达 245 间（拥有九尺施坦威三角钢琴 2 台，波士顿大三角钢琴 2 台，KAWAI 三角钢琴 18 台，YAMAHA、KAWAI、鲍德温、珠江等钢琴 250 台）；高标准音乐厅使用面积达 3000 多平方米，能容纳观众 700 余人；教学观摩厅能容纳观众 180 余人；8 间高规格的舞蹈排练厅；2 间合唱指挥室；12 间多媒体课室；2 间数码钢琴课室、1 间电子琴课室；3 间计算机机房等。此外，还设有高配置的电脑音乐制作室和录音棚各一间。

音乐学院拥有教学面积 1.9 万平方米，教学环境优美、教学设施一流、师资队伍雄厚。目前已是广东乃至华南地区同类院校中规模大、层次高、声誉好的音乐人才培养基地。

## 二、招生计划和考试办法

### （一）招生计划

面向全国招生（文史类），除广东省联考外，校考根据各省考生专业术科考试成绩确定各省招生名额，具体招生名额最终以各省招生办公布为准。专业术科考试合格证原则上按招生计划的 1:4 划定。

| 专业   | 招生计划数（人） | 广东省计划数（人） | 外省计划数（人） |
|------|----------|-----------|----------|
| 音乐学  | 81       | 56        | 25       |
| 音乐表演 | 54       | 27        | 27       |
| 舞蹈学  | 41       | 18        | 23       |

### （二）报考办法

音乐学（师范）专业广东省 56 名招生计划的术科成绩认可广东省音乐术科联考成绩。其它招生计划的术科成绩只认可我校校考术科成绩，但考生必须符合所在省份的艺术类招生考试的有关要求（如该省统考，考生须参加统考合格），文化考试按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要求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考条件按教育部和该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

### 1、初试安排表

初试报名和考试的时间、地点

| 省份 | 地点                   | 报名时间     | 初试时间     | 备注                                                                                                                            |
|----|----------------------|----------|----------|-------------------------------------------------------------------------------------------------------------------------------|
| 河南 | 郑州市第106中学<br>(中原路校区) | 1月30、31日 | 2月1日     | 1、按照河南和甘肃省规定，河南考点只接受河南考生报名，甘肃考点只接受甘肃、新疆，宁夏考生报名。<br>2、河南、湖南、四川、甘肃考点初试入围考生请于2016年2月28-3月2日登录我校招生网填报复试曲目，上传照片(168*240像素)并打印复试准考证 |
| 湖南 |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 2月14、15日 | 2月16、17日 |                                                                                                                               |
| 四川 | 四川音乐学院               | 2月17、18日 | 2月19日    |                                                                                                                               |
| 甘肃 | 兰州文理学院               | 1月29、30日 | 1月31日    |                                                                                                                               |
| 广东 | 华南师范大学               | 2月5日-25日 | 3月1-3日   | 2月5日-25日登陆 <a href="http://zsb.scnu.edu.cn">http://zsb.scnu.edu.cn</a> 网上报名、缴费和打印准考证，并于2月29日上网查看初试具体安排                        |

考生可以选择上述考点(按照河南和甘肃省规定，河南、甘肃考点只接受本省考生报名)参加初试，在广东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请于2月5-25日期间登陆我校招生网 <http://zsb.scnu.edu.cn> 报名，在线缴费后，打印准考证。在河南、湖南、四川、甘肃考点进行初试的考生请直接到考点进行报名考试，以上四个考点初试入围的考生请于2016年2月28-3月2日登陆我校招生网 <http://zsb.scnu.edu.cn> 填报复试曲目并打印复试准考证。

### 2、复试安排表

复试时间、地点

|    | 查看复试考试安排                                                                         | 理论笔试                   | 专业技能复试                                                                               |
|----|----------------------------------------------------------------------------------|------------------------|--------------------------------------------------------------------------------------|
| 时间 | 2016年3月5日登录 <a href="http://zsb.scnu.edu.cn">http://zsb.scnu.edu.cn</a> 查看复试具体安排 | 2016年3月6日下午15:00-17:00 | 2016年3月7日开始 具体安排3月5日在 <a href="http://zsb.scnu.edu.cn">http://zsb.scnu.edu.cn</a> 公布 |
| 地点 |                                                                                  |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第一课室大楼       |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艺体二栋(音乐学院)。                                                               |

注：考生初试合格后凭“复试入围通知书”到我校进行统一复试，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须参加音乐基础考试。

### 3、报名办法、收费标准

在河南、湖南、四川、甘肃考点进行初试的考生请凭该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及身份证到各考点报名，报名时须交正面免冠一寸相片 2 张。

在本校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请于 2 月 5 - 23 日期间登陆我校招生网 <http://zsb.scnu.edu.cn> 进行网上报名、上传 168 \* 240 像素的考生正面免冠照片、缴费并打印准考证，并于 2 月 29 日上网查看初试具体安排，

报名考务费：按广东省粤价函〔2010〕79 号文件规定，省外考点初试费 235 元/每生，广东考点初试费 200 元/每生。

### 三、考试内容

考生必须在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音乐与舞蹈学本科考试大纲及考试曲目规定的范围内准备考试内容和选取考试曲目（考试大纲及考试曲目可在华南师范大学招生网下载，网址：<http://zsb.scnu.edu.cn>）。初试原则上在考试大纲内选取曲目；复试必须在考试大纲内选取曲目，否则，每一首扣除该项成绩 15 分。考生初、复试的备考曲目必须在报名时进入华南师范大学招生网填写，今年器乐招生限定 24 种，具体参见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音乐与舞蹈学本科考试大纲。

#### （一）音乐学

##### 1、初试

初试内容：演唱（奏）中外歌曲或乐曲 1 首。

##### 2、复试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和音乐基础两大部分。

##### ①专业技能

A、主考声乐者：准备 3 首曲目，考试现场抽签 2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B、主考钢琴者：准备 3 首曲目，其中：练习曲 1 首、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乐曲 1 首。练习曲必考，其余抽签 1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C、主考器乐者：准备 3 首曲目，其中：练习曲 1 首、乐曲 2 首。考试现场抽签 2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 ②音乐基础

A、乐理笔试；B、视唱练耳面试。

（2）成绩计算方式：

①成绩比例：专业技能占 80%；音乐基础占 20%（其中视唱练耳 10%、乐理 10%）。

②评分标准：专业技能和音乐基础均按百分制评分。

③评分细则：（参见考试大纲）

#### （二）音乐表演

##### 1、初试

初试内容：



音乐表演类考生：需演唱（奏）中外歌曲或乐曲 1 首；

理论作曲类考生：考生提交自创作品 3 首（须包含器乐与声乐类作品），并且参加初试的面试。

## 2、复试

### (1) 复试内容：

I. 音乐表演类考生：须考专业技能和音乐基础两大部分。

#### ①专业技能

A、主考声乐者：

a、民族唱法的准备 4 首曲目，考试现场抽签 3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b、美声唱法的准备 4 首曲目，考试现场抽签 3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B、主考钢琴者：准备 4 首曲目，其中：练习曲 1 首、复调作品 1 首、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乐曲 1 首。练习曲、复调作品必考，其余抽签 1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C、主考器乐者：准备 4 首曲目，其中：练习曲 2 首、乐曲 2 首。考试现场抽签 3 首（初、复试曲目可以相同）。

#### ②音乐基础

A、乐理笔试；B、视唱练耳面试

II. 理论作曲类考生

#### ①笔试

A、乐理；B、和声；C、作曲

#### ②面试

A、视唱练耳；B、用钢琴或其它乐器演奏乐曲、演唱民歌（或戏曲、曲艺）、即兴作曲等。

### (2) 成绩计算方式：

#### ①成绩比例：

A、音乐表演类：专业技能占 85%，音乐基础占 15%（其中视唱练耳 10%、乐理 5%）。

B、理论作曲类：作曲占 50%，和声占 20%，综合面试占 15%，音乐基础占 15%（其中视唱练耳 10%、乐理 5%）。

②评分标准：专业技能和音乐基础均按百分制评分。

③评分细则：（参见考试大纲）

注：理论作曲类考生初、复试参加广州考点的考试。

## (三) 舞蹈学

### 1、初试

初试内容：基本功测试（需穿练功衣、鞋）、自选舞蹈片段（不超过 3 分钟，古典舞、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和当代舞均可，但不包括组合；需穿演出服）、节奏模仿。

### 2、复试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和音乐舞蹈基本常识两大部分。

### ①专业技能

A、基本功展示；B、即兴舞蹈；C、舞蹈片段（剧目不得与初试相同）。

### ②音乐舞蹈基本常识

A、乐理基本知识；B、舞蹈基本常识。

### (2) 成绩计算方式：

①成绩比例：专业技能占 90%；音乐舞蹈基本常识占 10%（其中舞蹈基本常识 5%、乐理 5%）

②评分标准：专业技能和音乐舞蹈基本常识均按百分制评分。

③评分细则：（参见考试大纲）

### (五) 补充说明：

1、主考器乐类考生自备乐器和自带伴奏；主考舞蹈考生自备伴奏磁带或 CD。

2、考生要求五官端正，体态匀称，符合从事音乐或舞蹈的身体条件。其中音乐表演专业（理论作曲专业除外）和舞蹈学专业，男生身高一般要求 1.70 米以上，女生身高一般要求 1.60 米以上。

## 四、录取、就业及学费和奖学金

(一) 录取：4 月份划定专业术科入围成绩，并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考生可凭身份证密码上网查询专业术科成绩。7 月初我校根据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和文化考试成绩，划定各省录取分数线，并根据考生上线情况，调整各省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原则：考生文化、专业成绩上线，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分方向按校考术科成绩名次从高到低录取，校考成绩名次相同的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确定。

(二) 就业：按国家大学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学生毕业后可在广东省就业，也可返回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或其它地区就业。

### (三) 学费、住宿费和奖学金

1、学费：音乐学专业 10000 元/年，音乐表演专业 10000 元/年，舞蹈学专业 10000 元/年，住宿费 1500 元/年。（注：若 2016 年广东省政府有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2、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等，每年评选一次，获奖面为 25%，奖学金分别为 4000 元、2000 元、1000 元；创新奖分四等，每年评选一次，不受名额限制，奖金为：3000 元、1500 元、800 元、400 元。

## 五、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 2016 年关于音乐类校考的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020—85211098

传 真：020—85213484

网 址：<http://zkc.scnu.edu.cn> 音乐学院：020-39310035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 (020) 85211016

传 真: (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 hs801@scnu.edu.cn

欢迎咨询, 欢迎报考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二〇一六年一月

附件四: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与设计学类  
2016 年校考招生简章

一、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简况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 前身是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 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 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美术学院位于广州市中心的石牌校区, 现有美术学(师范)、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等 6 个本科专业。学院办学宗旨是培养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美术教师、美术创作、设计和理论研究人才。美术学院具有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美术教育”、美术学硕士学位授予权、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美术学(师范)一级学科硕士点, 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资格,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比例(含“推免生”)达 12.5%。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 现有专任教师 55 人, 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16 人,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达 87%。学院教学设备先进, 美术与设计实验中心获“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学院现有“教育部美术骨干教师培训基地”, “全国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华南基地”、“全国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 是广东省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美术教育人才培养基地。连续多年学生的毕业就业率达 100%。

自 2015 年起学院在非师范专业中实行大类招生, 设计学类, 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 只需要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 设计学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 前两学期按照设计学类学习, 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设计学类基础课程, 第三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业要求者, 按所选专业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招生计划、考试办法

1、招生计划: 校考面向全国招生文史类 100 人, 考生须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术

科校考，专业术科校考入围资格线原则上按招生计划的 1:4 确定，根据各省考生入围数确定各省招生计划数。

## 2016 年（外省）招生计划

| 专业名称及代码                 | 计划  | 学制  | 学历 | 专业方向培养目标                                                                                                                                                                                                                                                                                                                                           |
|-------------------------|-----|-----|----|----------------------------------------------------------------------------------------------------------------------------------------------------------------------------------------------------------------------------------------------------------------------------------------------------------------------------------------------------|
| 美术学专业<br>(师范)<br>130401 | 100 | 4 年 | 本科 | 本专业培养美术教师和美术教学研究人员以及在文化、艺术领域从事美术创作、艺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设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四个方向，设专业素描、色彩基础、版画基础、中国画基础、雕塑、漆艺基础、设计基础、书法、中外美术史、工笔人物、实验水墨、油画肖像、丝网版画、实验绘画等专业课程。                                                                                                                                                                                                |
| 设计学类<br>1305            |     |     |    | 设计学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本科专业。<br>培养具有国际设计文化视野、中国设计文化特色、适合于创新时代需求，在专业设计领域、企业、机构、中等院校、研究单位从事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方面的设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专业课程：装饰表现、广告设计、包装设计、书籍设计、网页设计、展示设计、会展设计、专业表现技法、中外建筑史、建筑模型、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办公空间设计、城市景观设计、居住区规划、仿生设计、字体设计、设计管理、灯具设计、玩具设计、首饰设计、家电设计、箱包设计、服饰设计、服装设计、光线与影像表现、视听语言、电影美术与舞台美术、动画大师研究、数字三维动画、影视导演、动画艺术创作、人像摄影等。 |

2、报考办法：校考考生报考应符合该省的艺术类招生考试的有关要求（如果有统考须参加统考或考点要求等）并参加由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术科校考，文化考试按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要求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考条件按教育部和相关省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3、报名时间、考试时间、地点：

| 省份 | 报名时间          | 考试时间     | 考 试 地 点                     |
|----|---------------|----------|-----------------------------|
| 湖北 | 3 月 2 - 3 日   | 3 月 7 日  | 湖北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场                |
| 湖南 | 1 月 22 - 23 日 | 1 月 25 日 | 咨询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长沙市韶山南路 498 号） |
| 广西 | 1 月 18 - 19 日 | 1 月 21 日 | 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                |
| 四川 | 1 月 23 - 24 日 | 1 月 25 日 | 成都市武侯高级中学                   |



续上表

| 省份 | 报名时间          | 考试时间     | 考 试 地 点            |
|----|---------------|----------|--------------------|
| 福建 | 1 月 24 - 25 日 | 1 月 27 日 | 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
| 河南 | 1 月 30、31 日   | 2 月 1 日  | 郑州市第 106 中学（中原路校区） |
| 河北 | 3 月 1 - 2 日   | 3 月 4 日  |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
| 广东 | 3 月 10 日      | 3 月 12 日 |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

**特别提醒：**①有考点的省份只接受该省考生报考，不接受跨省报考。②广东省考点只接受没有考点的省、市、自治区的考生报考，不接受以上已设考点的 7 个省份考生报考。③报考须符合生源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的艺术类招生考试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考试成绩无效，责任由考生自负。

#### 4、报名办法、收费标准：

考生凭该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省统考专业考试合格证及身份证报考。报名考务费 210 元 / 每生（广东考点报名考务费 175 元 / 每生），考生报名时须填写报名登记表和交正面免冠小一寸相片 2 张（电子报名考点不需要提交相片）。

### 三、考试科目和内容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的术科校考按《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本科美术学与设计学类术科校考考试大纲》进行，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大纲。考试大纲可上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网站下载，网址：<http://zkc.scnu.edu.cn>。

#### 考试科目

(1) 色彩 内容：静物（默写或图片）；时间：3 小时；满分：100 分；工具：水粉和水彩任选。

(2) 素描 内容：头像（默写或图片）；时间：3 小时；满分：100 分；工具：限黑色铅笔、黑色炭笔和橡皮。

(3) 速写 内容：人物动态组合默写；时间：30 分钟；满分：100 分；工具：限黑色铅笔、黑色炭笔和橡皮。

总分：300 分，考试科目的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 四、录取、培养、就业及学费和奖学金

1、录取：4 月划定专业术科入围成绩，并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考生可凭考号及身份证号上网查询专业术科成绩。7 月初我校根据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和文化考试成绩划定各省录取分数线，并根据考生上线情况，调整各省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原则：文化、专业成绩上线，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招生计划按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入学后，新生进行专业复试，如发现弄虚作假者，按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处理。

2、培养：美术学专业（师范）包括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等四个方向，实行“1.5 + 2.5”培养模式，即前三学期统一进行基础课培养，第四学期按考核积

分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进入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等四个方向进行培养。2016 年非师范专业实行大类招生，设计学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本科专业。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设计学类及其代码。新生入学后设计学类实行“1+3”培养模式，即前两学期按照设计学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设计学类基础课程，第三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3、就业：按国家大学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学生毕业后可在广东省就业，也可返回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或其它地区就业。

4、学费、住宿费、奖学金：①学费：每年 10000 元/每生，住宿费：每年 500 至 1500 元/每生（按所入住的学生宿舍标准收费。如 2016 年广东省政府有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②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等，每年评选一次，获奖面为 25%，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国家助学金 3000 元。学校学年评奖奖学金分别为 4000 元、2000 元、1000 元；学校创新奖分四等，每年评选一次，不受名额限制，奖金为 3000 元、1500 元、800 元、400 元。

### 五、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 2016 年关于美术类校考的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020—85211098

传 真：020—85213484

网 址：<http://zkc.scnu.edu.cn>

美术学院：020—85211338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20) 85211016

传 真：(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mailto: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5 年 12 月